

西南医科大学文件

西南医大校〔2016〕45号

关于印发《西南医科大学2016年“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16】151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专升本”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择优选拔升本学生，特制定西南医科大学“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医科大学 2016 年“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西南医科大学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西南医科大学 2016 年“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16】151 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专升本”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择优选拔升本学生，特制定西南医科大学“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专升本”工作的组织保障

我校“专升本”工作在学校集体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纪委监察处负责监督，相关院（系）协助。

学校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专升本”的计划、考核、录取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升本”的日常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设命题阅卷组、面试组、监察组，命题阅卷组成员由相应部门人员组成，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控。

二、“专升本”的对象、学校及专业

1、“专升本”的对象

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应届专科毕业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

2、对口“专升本”的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安排,我校接收校内应届专科毕业生以及雅安职业技术学院、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的应届专科毕业生。

3、“专升本”的专业

选送专业	升本后专业
护理	护理学
助产	护理学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
中医学	中西医临床医学
中医骨伤	中西医临床医学
中药	中药学
药学	药学
卫生检验检疫	预防医学
卫生信息管理	公共事业管理
医学影像技术	医学影像技术
康复治疗技术	康复治疗学

三、 报名及资格审查

1、“专升本”的报名条件

- (1) 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未受到任何处分;
- (2) 学习成绩优秀,必修课程考核合格且补考(或重修)课程记录不超过两门;

(3) 身心健康。

2、报名地点及时间

学生所在专科学校负责学生报名组织及汇总工作，具体报名方式及报名截止时间各专科学校自行确定；我校接收专科学校报名数据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 5: 00。提交报名名单时需按我校要求提供学生个人身份证号、高考报名号等相关信息。

3、资格审查

专科学生所在学校负责对提出升本申请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查，各专业报考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 人。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不得列入专升本报名学生名单中；专科学校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全程监督由我校委托的部分专升本组织工作，如学生报名、考试组织等，对出现的违规问题及时进行汇报、处理。

四、考核

1、理论考试:

我校组织的面试选拔考试科目为：公共课（英语、计算机基础）、专业基础课（生理学），进入我校面试的学生再加试专业知识考试。公共课科目的命题参照四川省教育厅 2009 年制定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基础课考试大纲》，专业基础课参照《医学生理学》第三版，管又飞/刘传勇，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2013 年。按课程《教学大纲》命题，所有大纲可在西南医科大学教务处主页下载。面试选拔考试在各专科学校进行，考试时间为 2016

年5月21日至22日。

2、面试：面试主要包括公共知识、英语口语和专业知识。

3、免试：

参军入伍并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实行免试录取，该计划不占该专业的录取计划。

专科学校在2016年5月6日下午5:00前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我校教务处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4、专业知识考试：专业考试在面试名单确定后在西南医科大学举行，时间另行通知。

五、成绩评定及录取

1、个人成绩查询：我校在面试选拔科目考试结束一周和面试结束后即在西南医科大学教务处网站主页公布相应成绩，学生可通过网站查询个人成绩，同时我校将学生考试成绩发送专科学校，由专科学校书面告知学生本人。

入围面试的学生名单和拟录取学生名单也将在我校教务处网站主页进行公布和公示。

2、面试：根据面试选拔科目考试成绩，结合我校各相关专业情况，按专升本拟录取学生数1:1.5的比例确定参加专业知识和面试的学生名单。

3、录取：根据学生专科阶段的学业成绩以及我校组织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的综合择优录取。具体比例为：学生专科阶段的必修课程的平均成绩占10%，

我校组织的理论考试成绩占 54%，面试成绩占 36%。拟录取名单于 6 月 10 日前在我校教务处网站主页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教育厅规定上报录取信息。

4、本年度“专升本”实行“一次录取”。

5、升本专业：专科学生只能升入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不得跨专业或转专业升本。

六、学籍管理

跨校“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后，编入相应专业大学三年级学习，其生源性质不变。升本学生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毕业证书的发放等按照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及西南医科大学的有关文件执行。

专科学生升本后的学习，均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升本后须按规定修读完升入专业所开设的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程，所有成绩合格者，方可毕业。对专科阶段未修读的必修课程，或与本科差别较大的基础课程，学校统一安排补修。

七、“专升本”相关手续办理

经我校录取的“专升本”学生，可通过我校教务处主页查询录取信息及报到通知。

“专升本”学生在新学期开学前 2 天持身份证和专科毕业证办理“专升本”相关手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专升本”学生逾期二周末办理报到手续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本实施细则从下发之日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各专科学校负责将本实施细则告知报名学生，同时我校将在教务处网站主页进行公告。

抄送：校领导。

西南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印发
